

北京南四环追尾事故致2人死亡 前车司机未施救被刑拘，
“到底先救人，还是先报警”成网友争论焦点

你凭什么不先救人？

7月16日3时许，在朝阳区南四环外环主路十八里店南桥西侧，一辆小型普通客车由西向东方向行驶时与前方一辆铲车尾部相接触后起火，事故造成小型普通客车内司机及乘客2人死亡，两车损坏。目前，事故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从网上流传的现场视频可以看出，后面的小客车从冒烟到起火，直至最终被火焰吞噬，在这全过程中，铲车司机戚某一直在不紧不慢地打电话。此次追尾事故发生后，“到底先救人，还是先报警”成为网友争论的焦点，有人猜测，铲车司机是不是想保留现场原状，等待交警来认定事故责任情况。有网友怀疑，铲车司机在现场做出这样的反应，是否为了逃避赔偿责任？眼看人被困在车里而不实施救援，此举是否涉嫌故意杀人罪？

7月18日晚上，北京交警通报称，铲车司机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已被刑事拘留。



事故现场，铲车司机不施救一旁淡定打电话（图片系网络视频截图）

在追尾事故中，若存在前车为违法停车或违法行驶，前车强行并道，双方追逐竞驶等情形，前车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北京交警的通报，戚某在南四环主路上驾驶的是不允许在城市道路主路行驶的无号牌轮式自行机械车，其驾驶行为本身已经违反了法律规定。因此，对于追尾事故的发生，戚某难辞其咎，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C 认定书不是确定赔偿的唯一要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人民法院应依法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但有相反证据推翻的除外。”

由此可见，对于交通事故认定书，法院需根据书证规则进行审查，确认其证据能力和证明力。但必须强调的是，其仅为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诉讼证据之一，在认定民事侵权赔偿责任时，还需综合考虑当事人提交的其他证据及道路参与人在事故中的各自过错、因果关系等。

D 急于救助或涉嫌刑事犯罪

目前，戚某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但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是否构成刑事犯罪还未有结论，他的主观意愿是刑事责任认定的关键。

根据我国刑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应当预见

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同时，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构成交通肇事罪。

据此，如死亡结果由怠于施救造成，应当考量相关人对犯罪结果的主观状态，存在间接故意还是过失，前者可能涉嫌故意杀人，后者则涉嫌过失致人死亡。此次事件中，如果怠于施救是死亡结果的直接原因，戚某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构成刑事犯罪的，还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相关链接：

交通事故发生后的处置流程

1、停车熄火、打开“双闪”，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形下，在事故车辆后方足够距离内摆放警示三角架或其他衣物、物件，以提示后方来车。

2、查看伤员和事故情况，追尾事故中切忌停留在两车之间查看车损，避免二次事故。如事故责任明晰，无人员伤亡，车辆可以移动的，应采取拍照挪车，快速处理的方式解决，减少对正常交通秩序的影响。如责任难定或车损严重的，应保护现场，报警报案，将受伤轻微人员转移至远离事故现场的安全位置，等待救援和交管部门处理。

3、如经现场查看，有人员严重受伤的，在保证自身安全情形下，应以救助伤员为第一要务，并向过往人员求助。因抢救伤员变动现场的，标明位置，拍照留证，以备事故定责。

综合《北京日报》《北京晚报》消息

A 法律优先保护生命健康权

针对“先救人还是先报警”这一大众关注的焦点问题，北京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表示，按照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如果有人受伤)，驾驶人应当是立即施救，法律规定是实施施救后，才报警。

“从网上流传的这段视频来看，驾驶员下车后一直在打电话，并未施救，他的行为违反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他指出，如果发生交通事故，“第一时间要报警”的想法是有误的。第一时间应该查看“是否有人受伤”。如果有人受伤，一定要先救人。

而对于网友“铲车司机此举是为了逃避赔偿责任”的猜测，知名法律博主@隐于庭的小法师表示，“现实情况是，民事赔偿责任层面，死亡的往往确实会比高等级伤残赔款少；但是刑事层面，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可不是说只赔钱就能无罪的。”

B 发生追尾 后车并非当然负全责

对于事故中“铲车司机戚某为何不救人”，大部分网友猜测，可能是他自认为追尾事故中“后车应负全责”，因此想保留事故现场原状，等待交警来认定责任。但若真如此，那么戚某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存在误解。

以下面这个案件为例，李某驾驶一辆重型机动车牵引一平板半挂车，行至途中停于路边休息，恰有张某开着摩托车经过，摩托车前部与平板半挂车左后部接触后发生事故，导致张某当场死亡。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对事故的发生均有过错，李某驾驶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并违规停车，应负主要责任；张某驾车过程中未尽到足够的安全注意义务，应承担次要责任。最终根据双方行为的过错程度，确定李某承担事故责任的70%。

根据《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简易程序处理规定》第九条：“一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另一方当事人无下列情形的，有下列情形的一方为全部责任；双方当事人均有下列情形的，为同等责任：……(十三)车辆碰撞依法暂停、停放的车辆的……(十七)机动车追撞前方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尾部的；(十八)机动车溜车的；(十九)机动车倒车时，与车后其它车辆、行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二十)机动车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最高法发布性侵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

性侵害儿童情节极恶劣坚决判处死刑

最高人民法院24日发布了4件性侵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最高法刑一庭负责人表示，性侵害儿童犯罪严重损害儿童身心健康，严重违背社会伦理道德，人民法院对此类犯罪历来坚持零容忍的立场，对犯罪性质、情节极其恶劣，后果极其严重的，坚决依法判处死刑，绝不姑息。

这4件典型案例包括：韦明辉强奸幼女被判处死刑案，小学教师张宝站猥亵多名女学生案，蒋成飞以招募童星为名诱骗女童在网络空间裸聊猥亵案，李培林猥亵男童案。最高法刑一庭负责人说，这些案例中，强奸幼女致人死亡的罪犯韦明辉已于近期被执行死刑，三名

猥亵儿童的被告人也被从重判处有期徒刑，彰显了人民法院对性侵儿童犯罪一以贯之的零容忍态度。

这位负责人表示，当前，奸淫幼女、猥亵儿童等性侵害儿童犯罪仍处于多发态势。2017年至今年6月，全国法院共审结猥亵儿童犯罪案件8332件。其中2017年审结2962件，2018年审结3567件，2019年1至6月审结1803件。性侵害儿童犯罪隐蔽性强，由于主客观方面的原因，不排除还有一定比例的案件尚未进入司法程序。近年来，性侵害儿童犯罪案件数量有所上升，原因复杂，其中与人民群众的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发现后及时报案有一定关系。

他表示，人民法院根据猥亵儿童的手段、情节、后果等因素，在法定刑幅度内从重处罚。以2018年为例，在判处刑罚的猥亵犯罪分子中，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达23%以上，高出全国同期刑事案件近8个百分点；对即使因犯罪情节较轻而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亦要求一般不得适用缓刑，最大限度体现了依法从严惩处的政策精神。人民法院综合考察被告人与被害人是否存在教育、监护等特殊关系，以及猥亵手段、情节、人数、次数、造成的后果等因素，对应当认定为情节恶劣，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坚决依法判处。

这位负责人说，据部分地区法院统计，近年来审理的性侵害儿童的案件中，有近三成是被告人利用网络聊天工具结识儿童后实施。这就需要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企业、社会、学校和家长携手合作，通过加强管理、行业自律，改进技术，设置儿童对特定网络的禁止链接和不法信息识别、屏蔽，强化儿童使用网络的安全教育等多种途径，共同为儿童成长营造安全、健康、绿色的网络环境。

记者同时获悉，经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24日上午对强奸幼女并强迫卖淫的罪犯何龙执行了死刑。

据新华社